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9-08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起诉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披露了原告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泰”）诉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泰租字[2016]第5号）。该合同主要约定，安徽合泰出资购买升达林业自有的价值5,000万元的设备资产，再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给升达林业使用，升达林业则按照《租金偿还计划表》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标准向安徽合泰支付租金。同日，安徽合泰与升达林业、升达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合泰保字[2016]第6号）一份，与升达林业、江昌政签订《保证合同》（合泰保字[2016]第7号）一份，上述两份保证合同约定升达集团、江昌政对升达林业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等所有债务向原告安徽合泰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上述合同生效后，安徽合泰于2016年7月29日分两笔向升达林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5,000万元。后因公司未支付剩余租金21,798,167.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8年7月3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2,500万元范围内冻结公司财产。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法院管辖权不符合规定为由提请上诉，2018 年 12 月 3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现经审理，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 01 民初 1192 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合泰支付租金 21,798,167 元以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以 21,798,167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合泰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和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25,000 元；三、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升达林业追偿；四、驳回原告安徽合泰的其它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64,04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9,041 元，由安徽合泰负担 19,041 元，由被告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共同负担 150,00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安徽合泰诉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判决生效，正在执行中，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